（上接D170版）

8	第八条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如公司在授予董事期权以认购或购买其证券时，已厘定该期权的行使价，则该项期权的授予，将被视为该董事本身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但如行使价是在行使该期权时方厘定，则行使期权时方会被视为该董事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此外，董事买卖衍生自公司的上市证券而发行的衍生认股权证，会被视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八条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如公司在授予董事期权以认购或购买其证券时，已厘定该期权的行使价，则该项期权的授予，将被视为该董事本身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但如行使价是在行使该期权时方厘定，则行使期权时方会被视为该董事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此外，董事买卖衍生自公司的上市证券而发行的衍生认股权证，会被视为买卖公司的证券。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完善表述
9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完善表述
1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本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四）本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五）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六）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七）董事如以另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的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须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而按上文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主体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一）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四二）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五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响影响的重大事项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在决策程序之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止； （六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七六）董事如以另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的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须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而按上文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并完善相关表述
11	第十三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包括但不限于新开设A股证券账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裁还应当在该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债权证订立合约； （四）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当在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七）当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总裁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项有关事件，作出的申报，被称为“首次申报”，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10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3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监事和总裁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	第十三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包括但不限于新开设A股证券账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裁还应当在该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债权证订立合约； （四）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当在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七）当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总裁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项有关事件，作出的申报，被称为“首次申报”，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10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3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监事和总裁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并完善相关表述
12	第十四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指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完善表述
13	第十五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完善表述
14	第十六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指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六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指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3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情况方式、时间区间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修改
15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改
16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于以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如联交所裁定董事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包括没有披露其及其被视为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联交所可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纪律处分聆讯，然后作出公开谴责，将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通告其他监管机构，或公开声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于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C3《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如联交所裁定董事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包括没有披露其及其被视为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联交所可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纪律处分聆讯，然后作出公开谴责，将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通告其他监管机构，或公开声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改
17	其他修订	删除“监事”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8、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修改
2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及独立董事； （七）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及独立董事； （七）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修改
3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或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或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或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后果严重或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
4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离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离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9条修改
5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交所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6条修改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6条修改

7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8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面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秘书妥善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面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秘书妥善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完善表述
9	其他修订	“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9、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相关条款修订	“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10、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境外规则统称“法兰克福交易规则”）、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境外规则统称“法兰克福交易规则”）、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删除失效法规
2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渠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还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法兰克福交易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英文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下午7时后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司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8时30分前在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任何其他时间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后，公司必须在文件发布于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后一小时内在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渠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还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法兰克福交易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英文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下午7时后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司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8时30分前在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任何其他时间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后一小时内在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修改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说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由董秘室制定和修改，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室”）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说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由董秘室证券部制定和修改，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完善表述，制度中其他涉及该表述内容同步修订
4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依法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依法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6条修改
5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5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若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5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若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2守则第4条修改
6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二）监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通函及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四）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 （八）《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幕信息； （九）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报表（除月报表之外）。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二）监事会决议； （三二）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通函及关于股东大会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四三）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上市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 （五四）关联（连）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六五）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 （八七）《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幕信息； （九八）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报表（除月报表之外）。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下文引用条款序号顺调
7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第（四）款所称应当披露的交易（如达到适用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包括但不限于： ……	第十二条第（三四）款所称应当披露的交易（如达到适用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包括但不限于： ……